

工银安盛人寿安行无忧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 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该情形由投保人单选或多选，并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且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

- 1、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 2、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
- 3、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 4、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
- 5、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或**工作单位班车**期间；
- 6、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乘用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的车厢内；
- 7、以乘客身份乘坐**电梯**期间；
- 8、在驾驶或乘坐**两轮或三轮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期间；

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上述相应情形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下列对应“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2、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3、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4、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 5、客运机动车或工作单位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6、非营运乘用车或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7、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 8、自行车、摩托车或电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对其已有与本次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情形相同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则给付上述“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相同情形下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上述情形所导致的特定意外身故，仅以给付其中一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

(二)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该情形由投保人单选或多选，并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且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

- 1、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 2、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
- 3、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 4、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
- 5、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或**工作单位班车**期间；
- 6、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乘用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的车厢内；
- 7、以乘客身份乘坐**电梯**期间；
- 8、在驾驶或乘坐**两轮或三轮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期间

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项下上述相应情形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如下相应“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如下相应“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 1、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2、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3、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4、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 5、客运机动车或工作单位班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6、非营运乘用车或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7、 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 8、 自行车、摩托车或电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任一相同情形下，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对于上述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特定意外伤残，无论一次或多次，我们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情形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说明：

- 1、 若投保人选择上述某一情形下的保险责任，须同时选择该情形下对应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 2、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
- 3、 被保险人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高速列车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高速列车的车厢为止。
- 4、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为止。
- 5、 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轮船甲板为止。
- 6、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机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客运机动车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客运机动车的车厢为止。
- 7、 被保险人乘坐工作单位班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工作单位班车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工作单位班车的车厢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至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时间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醉酒；
- (九) 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十)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所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7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安行无忧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以30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为例，保险责任选择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保险期间1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行无忧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 元
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 元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 2、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以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3、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对其已有与本次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情形相同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则给付合同约定情形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相同情形下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 4、我们对合同约定情形所导致的特定意外身故，仅以给付其中一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
- 5、合同约定的任一相同情形下，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6、对于合同约定的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特定意外伤残，无论一次或多次，我们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情形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7、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